###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(科)、國際貿易系碩士班專題實務發表課程實施要點

105.03.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2.03.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.10.13 112 學年度 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.10.08 114 學年度 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課程目的:為使本系(科)同學能應用所學,並針對實務問題以團隊合作及專案 管理方式進行深入探討,特規劃此課程,俾利提升同學國貿專業能 力。
- 二、課程安排:本專題課程為本系(科)的畢業條件之一,共分為<u>「國貿相關課程」</u>及 <u>「專題實務發表」</u>二部分,分別於畢業前一學年及畢業當學年上學 期修習之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:

(一)學期成績計算方式:

針對專題內容及同學表現,由指導老師評分。「專題實務發表」學期成績之計算 係指導老師佔 70%,專題成果報告競賽成績佔 30%,依公告時程繳件,並完成 校內及校外舉辦之實務專題競賽。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需重修本課程。

- (二)分組規則: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形依學生課業成績表現為依據調整各組成員,組員可跨班,<mark>為符合學校與校外競賽規定人數限制為5人</mark>。
- (三)專題(課程)製作規則:
  - 1. 指導老師選定:
  - (1)同學依學習志趣及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專長,可選定指導老師乙名為原則, 填寫「專題實務發表分組 申請表異動表」(附件 1),經指導老師同意後, 申請單送系辦建檔記錄。

惟因專題研究領域及研究方法之所需,得由第一指導老師另尋共同指導老師時,至多以一名為限。唯需填具申請單並經原第一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- (2)分組成員異動依本項規定辦理,填寫「專題實務發表分組 申請表異動表」,經 指導老師同意並於雲端適性系統完成組員變更,申請單送系辦建檔記錄。
- 2. 專題題目選定:
- (1)專題題目:原則上應與本系發展重點及老師之研究項目相結合。專題題目由同學們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。
- (2) 專題題目申請:
- a. 專題(課程)製作班級之學生,須填寫「專題實務發表申請表」(如附件 2) 送指導老師同意後,各組自行依系辦公布繳交時間繳至系辦建檔記錄。 專題題目管制:凡經申請通過之專題題目,不得任意更改,如於專題過程中

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,須填報「專題實務發表題目異動申請表」 (附件 3),經指導老師同意並於雲端適性系統完成題目變更,申請單送系 主任同意後,送至系辦建檔記錄。

b. 專題題目: 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公布之。

### 3. 專題諮詢:

自完成「專題實務發表申請表」後,同學須與指導老師協定進行專題研究 討論,並須填寫「專題指導諮詢紀錄表」(如附件 4),送專題指導老師審 核及加註意見;該表需妥善保管,作為專題成績評分之參考資料。

- 4. 經指導老師評估,若有撰寫研究計畫書之必要,可於規定時間內,將計畫 書繳交予專題指導老師,計畫內容可參酌以下項目,具體之形式則依指導 老師意見調整:
- (1) 題目
- (2) 摘要(200~500 字)
- (3) 關鍵字(3~5 個)
- (4) 研究動機與目的
- (5) 文獻回顧
- (6)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
- (7) 研究進度
- (8) 預期研究成果
- (9) 研究限制(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)
- (10) 參考文獻
- (11) 組員之工作分配

# 四、專題審核:

- (一)各位組員需評估專題的整體進度及完整性,填寫「專題實務發表同意書」(如 附件 5)後交給指導老師;指導老師需評估該組各方面的情況以決定其是否合 格並參加專題發表競賽。審核不通過者必須重新修習「專題實務發表」課程。
- (二)專題資料之繳交須按專題實務發表實施流程之期程規定,如未按期繳交,則 延誤一天扣總成績一分。由各組專題指導教師協助執行。

# 五、發表競賽:

專題成果發表競賽將於「專題實務發表」課程期間,由系辦公布之時間舉行,所有專題通過指導老師評估之組別均需參加。比賽將邀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評審,評選出表現優異之組別。相關參賽規定,請參閱《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國貿實務專題成果發表參賽規則》。。

### 六、報告繳交:

各組學生依專題實務發表實施流程之時程,繳交國貿實務專題正式報告書 三份及專題報告電子檔光碟一張(含專題正式報告、25 頁精簡版、10 頁精簡版, 包括 word 及 pdf 檔),註明組別、專題題目。連同「專題實務發表修正同意書」 (如附件 6)繳至系辦存檔。

### 七、參與校內外比賽

各組專題發表有義務參與校內及校外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、雲科大、教育部舉辦之實務專題競賽或經系上認可之專題相關競賽(擇一),須完整參加比賽並提交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至系辦辦理登記,以取得「專題實務發表」課程成績。

若遇校內競賽補助經費之限制,則按競賽成績擇優代表參加競賽。無故未 完整參加且無特殊原因之組別,不予通過「專題實務發表」課程。

八、專題實務發表實施流程如附件 7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(科)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